

2013/2014年度葵青區議會 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(註一)

(甲) 全職合約員工開支預算

職位	薪金 (a)	合約期 (b)	編制人數 (c)	淨薪金總額 (d) = (a) x (c) x 12	強積金供款(5%) (e) = (d) x 5%	約滿酬金 (註三) (f)	預計開支 (g) = (d) + (e) + (f)
行政助理[區議會]	\$17,110	24個月	5	\$1,026,600	\$51,330	0	\$1,077,930
活動統籌員	\$12,205	24個月	1	\$146,460	\$7,323	0	\$153,783
活動推廣助理	\$9,495	24個月	7	\$797,580	\$39,879	0	\$837,459
活動推廣助理 (註二)	\$10,640	24個月	1	\$127,680	\$6,384	0	\$134,064
						總計	\$2,203,236

(乙) 兼職合約員工開支預算

職位	時薪 (a)	工時 (小時) (b)	淨薪金總額 (c)	強積金供款(5%) (d) = (c) x 5%	預計開支 (e) = (c) + (d)
兼職總務助理	\$44	1500	\$66,000	\$3,300.0	\$69,300.0
兼職助理社區幹事	\$36	2400	\$86,400	\$4,320.0	\$90,720.0
				總計	\$160,020

(丙) 增薪撥備

現假設增薪百分比與去年相同，即5.8%，建議額外預留80,000元以支付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。

(丁) 應急費用

建議額外預留10,000元用以支付應急費用，如有需要時支付員工的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或年假薪酬等。

(甲) + (乙) + (丙) + (丁) 的總計： \$2,453,256

二零一三/一四年度的總撥款額 \$22,250,000

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： 11.03%

註一：由於合約員工的每月薪酬一般在翌月初發放，另財政年度會在每年 3 月尾完結，因此合約員工每年三月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須在該年四月初，即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安排發放款項。故 2013/14 年度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是支付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薪酬開支的總和，而 2014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連強積金則須撥入 2014-15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註二：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 1 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 10,640 元。

註三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，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，將會獲發放約滿酬金。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0%(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)或 15%(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員)。此外，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。由於現職的員工的合約至 2014 年 3 月或之後才完結，故本年度無需預留約滿酬金的開支，但有關開支(約 350,000 元)則須撥入 2014-15 財政年度或之後的預算支出。